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397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5881280_11333978800A0C_ATTCH1.pdf、
55881280_113339788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
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

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24/05/27 11:08:39
電文
交換章